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高雄市政府 函

地址：80203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4樓  
承辦單位：人事處考訓科  
承辦人：曹好甄  
電話：07-3368333#3967  
傳真：07-3319209  
電子信箱：yuchen15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中正高級工業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7月20日  
發文字號：高市府人考字第10603894200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說明三(隨文引入)(21854687\_10603894200A0C\_ATTCH1.pdf、21854687\_10603894200A0C\_ATTCH2.docx)

主旨：公務人員保障法部分條文業奉總統106年6月14日華總一義字第10600080021號令修正公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6年7月13日公保字第106000999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修正案計修正條文27條，新增條文5條，相關修正對照表、總說明及總統公布令，業置於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網站 (<http://www.csptc.gov.tw>) 「法規輯要」專區，供各界下載點閱。
- 三、檢附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原函影本及附件各1份。

正本：第四類發行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(企劃科、人力科、給與科、考訓科)



市長 陳 菊

